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 00 七年一月十五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默、卢旺盛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已经依照程序获得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6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亿元。

(三)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申请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审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楚，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64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07年1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四）发行人目前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对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

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4)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机构

为申请本次上市，发行人聘请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荐。经核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指定廖家东、刘卫兵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经核查，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具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巨轮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文件《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 默 _____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陈 默 _____

卢旺盛 _____

2007年1月15日